

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8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(護理相關科系)。
- (二)具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。

參、公告日期：自 108 年 08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08 月 27 日止，於以下網站公告甄選訊息

(請自行下載表格，一律使用 A4 紙張：

一、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-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

二、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 (<http://job.tyc.edu.tw/main.php?m=m>)

三、本園網站：<http://preschool.tyc.edu.tw/dasi/index.php>

肆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【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】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■第一次報名:108 年 08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

■第二次報名:108 年 08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

■第三次報名:108 年 08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

■第四次報名:108 年 08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

■第五次報名:108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園二樓辦公室（大溪區仁德街 19 號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四、報名表件：簡章、報名表、簡歷表、自傳、切結書、委託書（貼妥最近六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）。

五、甄選名額：定期契約進用護理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陸、報名程序：

一、依報名表件順序繳交報名表、簡歷表、簡要自傳、切結書（限用本園格式，作為口試評分參考）。

二、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。

三、報名應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備正本），影本證明文件請以正本相符蓋私章。

(一)國民身分證或(居留證)。

(二)護理師或護士證書。

(三)畢業證書。

(四)切結書。

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(證件影本一律使用 A4 紙張)，正本當場驗還，留影本一份備查，並由收件人員簽收。

柒、甄選日期：

- 第一次甄選：108 年 08 月 20 日下午 14 時。
- 第二次甄選：108 年 08 月 21 日下午 14 時。
- 第三次甄選：108 年 08 月 23 日下午 14 時。
- 第四次甄選：108 年 08 月 26 日下午 14 時。
- 第五次甄選：108 年 08 月 27 日下午 14 時。

(甄選當日之下午 13:40 分起至 13:50 分止報到)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未報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。

捌、甄選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 樓大象班(桃園市大溪區仁德街 19 號)。

玖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甄選方式：口試(%)，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依報名順序，依序入場參加口試，由委員提問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；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，視同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拾、錄取公告日期：

- 第一次錄取公告：108 年 08 月 20 日(星期二)當日 17 時前
- 第二次錄取公告：108 年 08 月 21 日(星期三)當日 17 時前
- 第三次錄取公告：108 年 08 月 23 日(星期四)當日 17 時前
- 第五次錄取公告：108 年 09 月 26 日(星期五)當日 17 時前
- 第五次錄取公告：108 年 09 月 27 日(星期一)當日 17 時前

拾壹、成績複查：

- 第 1 次招考：108 年 8 月 20 日 16 時至 17 時
- 第 2 次招考：108 年 8 月 21 日 16 時至 17 時
- 第 3 次招考：108 年 8 月 23 日 16 時至 17 時
- 第 4 次招考：108 年 8 月 26 日 16 時至 17 時
- 第 5 次招考：108 年 8 月 27 日 16 時至 17 時

申請複查口試、(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)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向本園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拾貳、報到日期：

正取人員：

- 第 1 次招考報到：108 年 8 月 21 日 9 時至 11 時
- 第 2 次招考報到：108 年 8 月 22 日 9 時至 11 時
- 第 3 次招考報到：108 年 8 月 26 日 9 時至 11 時
- 第 4 次招考報到：108 年 8 月 27 日 9 時至 11 時
- 第 5 次招考報到：108 年 8 月 28 日 9 時至 11 時

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，如體檢不合格、患有傳染病途徑會因工作擴散而造成危險性或未繳交體檢表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拾參、錄取人員上班期程：

定期契約時間自聘期實際報到之日起聘起至 109 年 01 月 30 止。

(薪資支給依本市 106 年 12 月 8 日公布之『護理人員薪資支給準表』，具護士證書者月薪 3 萬 1,060 元、具護理師證書者月薪 3 萬 5,180 元)。

拾肆、本次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間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
拾伍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告於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。

拾陸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拾柒、查詢暨申訴電話：03-4833170 轉 226。

查詢網址：桃園市教育徵才網 (<http://job.tyc.edu.tw>)

拾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等，如於分發後發現偽造不實，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。
- 二、合格護理人員經甄選錄取分發後，若有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，則撤銷任用資格，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- 三、本進用案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園勞動契約辦理。
- 四、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，考試是否進行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，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幼兒園網站，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五、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五點聘任，正取人員試用期為一個月，期間如有工作不力、行為不檢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者，本園得不予正式錄用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補充修正之，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/人事徵聘/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。
- 七、對以上甄選資料如有疑義，請聯絡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簡小姐。
TEL：03-3808120#14

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8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編號：

姓名	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請貼妥本人脫帽半身 2 吋照片
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號碼)			住家電話：		
			手機：		
E-mail					
現職			地址		
護士證	類科			證書字號	
學歷	專科 (科系)			修業年月	
	大學 (科系)			修業年月	
	研究所 (科系)			修業年月	
項目	序號	檢附之證明文件		審核人員核章	
文件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歷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〈居留證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證照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切結	※本人所繳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並負行政、民事或緩刑等相關法律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			應考人簽章	

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8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簡歷表

編號： (勿填)

姓名	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號碼)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請貼妥本人脫帽半身 2 吋照片
現職								
住址	□□□							
電話	(0):()		手機：					
信箱								
學歷	級別	校名	院系科別	修業年月	畢業	肄業	證件名稱	
	專科							
	大學							
	研究所							
經歷	編號	服務機關	職務	任職年月	服務證明		證件名稱	
	1							
	2							
	3							
護理證照	類別	科目		檢定年月	證書字號			
專長								

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8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
簡要自傳

(一)自我介紹

(二)專長及興趣

(三)工作期許

(四)選擇本園原因及對本園的期待與發展計畫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考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108學年度定期

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。一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，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二、具有雙重國籍或多國籍者。三、證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四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至貴園應聘者。五、因個人條件不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法令規定，而無法辦理敘薪者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)：

電 話 ：

通 訊 地 址 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

因出國、重病、其他

()。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園 108 學年度
定期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
續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(居留證)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附註：原因請於中打✓方式填寫，原因為其他者，請於()中填明原因。中

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8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
黏貼證件資料表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
或居留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或居留證
（背面）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定期勞動契約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8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日程表

	事項	備註
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	108 年 08 月 13 日 8 時至 108 年 08 月 27 日 16 時止 一、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-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) 二、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 (http://job.tyc.edu.tw/main.php?m=m) 三、本園網站： 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138&parentpath=0,41,133	
報名資格	一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(護理相關科系)， 二、具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。	
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	■ 第一次報名:108 年 08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 ■ 第二次報名:108 年 08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 ■ 第三次報名:108 年 08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 ■ 第四次報名:108 年 08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 ■ 第五次報名:108 年 09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 03-3808120#14	
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第一次甄選: 108 年 08 月 20 日下午 14 時。 ■ 第二次甄選: 108 年 08 月 21 日下午 14 時。 ■ 第三次甄選: 108 年 08 月 23 日下午 14 時。 ■ 第四次甄選: 108 年 08 月 26 日下午 14 時。 ■ 第五次甄選: 108 年 08 月 27 日下午 14 時。 	
	甄選報到時間: 09 時 30 分起至 09 時 50 分止 (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, 不得要求入場應試) 甄選報到地點: 本園 1 樓	
	甄試時間: 14 時 00 分開始 甄試地點: 當天本園人事室公布	
錄取公告日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第一次錄取公告:108 年 08 月 20 日(星期一)當日 17 時 ■ 第二次錄取公告:108 年 08 月 21 日(星期二)當日 17 時 ■ 第三次錄取公告:108 年 08 月 23 日(星期三)當日 17 時 ■ 第四次錄取公告:108 年 08 月 26 日(星期四)當日 17 時 ■ 第五次錄取公告:108 年 08 月 27 日(星期五)當日 17 時 當日 17 時前網路公告、如簡章公告網站、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, 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	
成績複查時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第 1 次招考:108 年 8 月 20 日 16 時 00 分至 17 時 ■ 第 2 次招考:108 年 8 月 21 日 16 時 00 分至 17 時 ■ 第 3 次招考:108 年 8 月 23 日 16 時 00 分至 17 時 ■ 第 4 次招考:108 年 8 月 26 日 16 時 00 分至 17 時 ■ 第 5 次招考:108 年 8 月 27 日 16 時 00 分至 17 時 申請複查口試、(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)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向本園申請複查, 逾期不予受理, 並以一次為限。 親自或委託他人(需持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)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向本園人事申請, 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, 複查費免費。	
報到聘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第 1 次招考報到:108 年 8 月 21 日 9 時至 11 時 ■ 第 2 次招考報到:108 年 8 月 22 日 9 時至 11 時 ■ 第 3 次招考報到:108 年 8 月 26 日 9 時至 11 時 ■ 第 4 次招考報到:108 年 8 月 27 日 9 時至 11 時 ■ 第 5 次招考報到:108 年 8 月 28 日 9 時至 11 時 至本園辦公室辦理報到, 未依限報到者, 取消錄取資格, 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: 俟接獲電話通知, 向本園人事室辦理報到。	
繳交體檢表	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一周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。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, 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, 予以註銷資格。	
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, 考試是否進行, 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, 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, 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		